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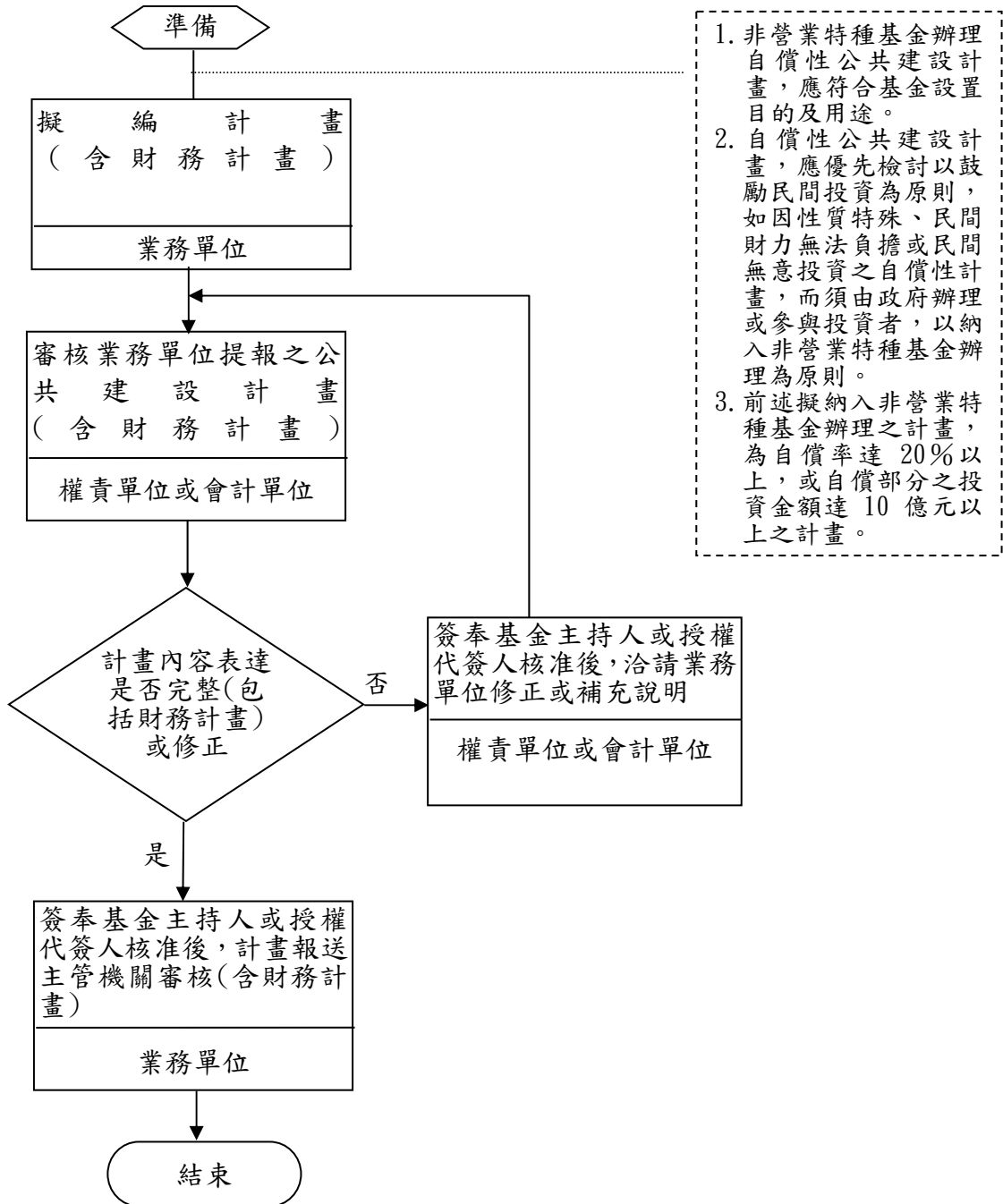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DB11
項目名稱	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編製及計畫控管作業
承辦單位	權責單位或會計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p>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p> <p><b>一、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研擬（含財務計畫）：</b></p> <p>（一）原則：非營業特種基金研擬之新興公共建設計畫，凡民間無意願辦理，且其財務效益評估結果，自償率達 20% 以上，或自償部分之投資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即應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規定辦理。</p> <p>（二）新興公共建設計畫於規劃階段，須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6 點之規定，應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計畫及定期檢討機制」、「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計畫編製手冊」及「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研擬完整財務計畫。辦理前述計畫之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暨擬定財務計畫時，應加強財務規劃、成本效益評估及風險管理，據以訂定合理之自償率（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之規定），作為嗣後編列預算及確定財務責任之依據。</p> <p>（三）擬編完成之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書（含財務計畫）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設有基金管理會者，應提報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函報主管機關審查後，核轉本府核定。</p> <p><b>二、預算編製：</b>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之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其預算編製程序如下：</p> <p>（一）業務單位應按計畫預定之執行進度、經費需求及資金規劃，依附屬單位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分別編製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相關表件、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非自償部分，由市庫支應）、跨年度計畫經費彙計表等，透由舉借自償性債務辦理者，應提報本府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編製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等相關附屬單位預算表。</p> <p>（二）權責單位或會計單位審核業務單位所提經費及資金需求，應注意與計畫內容相符。若考量計畫期程、經費負擔及執行能力，致需增加或減少年度所需經費時，宜請業務單位修正計畫。</p> <p>（三）有關附屬單位預算業務計畫及預算之編製作業程序，詳</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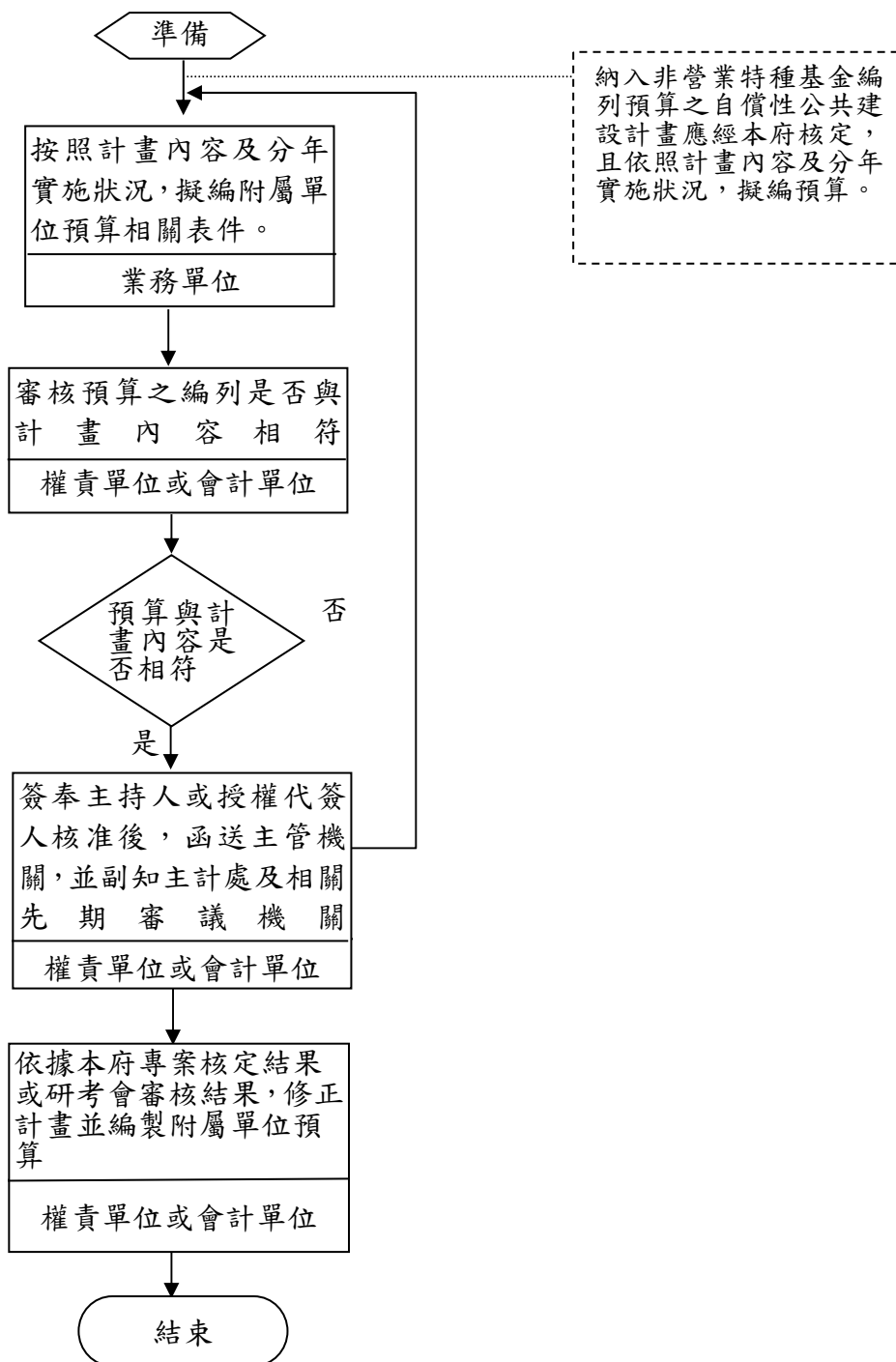
	<p>DB01；資本支出或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預算編製作業程序，詳 DB06；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之預算編製作業程序，詳 DB08；增撥基金之預算編製作業程序，詳 DB10。</p> <p>(四) 權責單位或會計單位依據本府專案核定或研考會審查結果，檢討調整年度預算內容，並納編基金年度附屬單位預算。</p> <p><b>三、計畫控管：</b></p> <p>(一) 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期間：業務單位每年應根據最新狀況，評估原計畫內計算各項財務效益（尤其是自償率）之參數與現況差異，並重新檢討可否達成預期效益。如無法達成計畫預期效益，應即研擬改善方案或採取替代措施，必要時，應檢討停辦或緩辦。辦理停辦或緩辦之作業程序，詳參 DB06。</p> <p>(二) 自償性公共建設完工營運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務單位每半年檢討營運情形及債務負擔狀況，如有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進措施，並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報主管機關核辦。但遇有重大問題或差異發生時，應隨時檢討。</li> <li>2. 各項自償性收入，應按原訂財務計畫適時檢討控管，以確保自償率之達成，如確定無法達成自償率及清償債務時，應擬具解決辦法，並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函請主管機關報請本府核定。</li> <li>3. 前項營運與債務負擔狀況及原訂自償率之達成情形，業務單位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會計室，俾於決算書內妥為敘明。</li> </ol> <p><b>備註：</b>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應以符合該基金之設置目的為前提。若各機關擬將新興且具自償性之公共建設計畫交由現有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需先檢討是否合於基金設置目的及用途，必要時，主管機關應先行檢討修正基金之設置法源暨其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p>
<p><b>控制重點</b></p>	<p>一、辦理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研擬階段，應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新興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應依規定內容，擬具建設計畫書及財務方案，並按照規定時程函報主管機關核轉。</li> <li>(二) 財務計畫中應依規定加強財務規劃、成本效益評估及風險管理，並訂定合理之自償率。</li> </ol> <p>二、辦理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編製時，應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應依附屬單位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及書表格式，按照核定計畫之工程進度、經費需求及資金規劃，編具相關預算表件，於</li> </ol>

	<p>規定時程內送主管機關，並核轉主計處及相關先期審查機關。</p> <p>(二)前述預算表件中所載之自償性公共建設相關預算內容，應與核定之計畫內容相符。</p> <p>三、辦理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控管時，應注意：</p> <p>(一)計畫興建期間，應每年注意經濟因素變動對計畫效益與自償財源之影響。如計畫效益或自償率較原定目標降低或難以達成者，應即採行必要改進措施，或檢討計畫停辦、緩辦。</p> <p>(二)計畫完工營運後：</p> <p>1. 每半年檢討營運情形及債務負擔狀況，如有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進措施。遇有重大問題或差異發生時，應隨時檢討。</p> <p>2. 自償性收入是否按原訂財務計畫適時調整，如確定無法達成自償率及清償債務時，應提出解決辦法。</p>
<p><b>法令依據</b></p>	<p>一、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p> <p>二、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p> <p>三、高雄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p> <p>四、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p> <p>五、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p> <p>六、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p>
<p><b>使用表單</b></p>	<p>公共建設計畫書(含財務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相關表件、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長期債務餘額明細表</p>

作業流程圖  
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編製及計畫控管作業程序 - 計畫研擬



作業流程圖  
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編製及計畫控管作業程序 - 預算編製



作業流程圖  
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編製及計畫控管作業程序 - 計畫控管

